

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意向性入学通知。

（2）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须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注：如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3. 学习计划（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

4.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剑桥大学硕士课程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9.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